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訴訟結果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 訴訟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提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上訴。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概括如下：

- (1) 維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二項判決，即駁回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對梁儷瀨女士之訴訟請求；
- (2) 撤銷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一項判決，即青海附屬公司及源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

\* 僅供識別

(3) 駁回香港附屬公司確認青海附屬公司及源森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的訴訟請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